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安保勤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维持拆违现场秩序。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合计 7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以点位实际拆除情况为准。

第五条 服务范围：万丰路 312 号金盏花拆违安保服务。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中标金额为 1940000 元，支付按实际出勤班次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单价为每人每班次 200 元，每班次不少于 8 小时。

第七条 在保障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双方对出勤人数、出勤班次和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付清保安服务费，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如财政拨款未到账，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关系，乙方与安保人员之间因劳动报酬、工伤事故等事宜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保安人员自身受到人身伤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出面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和领导，在甲方工作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应当理性、克制，避免与第三人发生冲突。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

少提前三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六、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履行期满后所确认的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5%。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时出勤（含迟到、早退及旷工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发现并向乙方累计提出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现一名保安出现上述情况即扣除当日单人的费用）或可解除本合同，扣减相应费用，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如安保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劳务等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安保人员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造成其己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额、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损失。

七、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八、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

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86259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40 号

邮编：100161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665006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马桥路 228 号院 6 号楼 1 至
2 层 103

邮编：10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13-0002 账号：11091001040019950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